

股票代碼：30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PEX SCIENCE & ENGINEERING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討論事項.....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11
附件(一)財務報表.....	12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3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五)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公司章程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來源及順序，其相關比率依法令規定予以合法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二）。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報 告 事 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以及董監事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果仍維持穩健獲利，希望各位股東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茲將一〇四年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四年營業結果說明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14,096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46,653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37,87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70 元。

####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合併)		103 年(合併)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514,096	100.00%	3,691,612	100.00%
營業成本	2,212,424	88.00%	3,252,408	88.10%
營業毛利	301,672	12.00%	439,204	11.09%
營業費用	155,019	6.17%	206,115	5.58%
營業利益(損失)	146,653	5.83%	233,089	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6)	-0.20%	(3,663)	-0.10%
稅前淨利(淨損)	141,627	5.63%	229,426	6.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55)	-0.15%	(50,350)	-1.36%
本期淨利(淨損)	137,872	5.48%	179,076	4.85%

#### 4. 研究發展狀況

工程方面：持續研發並專注於科技廠房新、擴建工程以及公共工程建設所需專業技術的增進及優化，透過技術不斷的提升，更確保本公司在產業的優勢及利益擴大化。

建設方面：除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設計群規劃設計，使本公司建案成為地區標竿外，也透過新建築技術與設計，打造更高品質的住宅為公司在營建業增加能見度。

光電方面：持續關注 LED 元件及 LED 照明技術發展動態並妥善應用，以開發更有效能的產品、LCM 模組產品不斷開發改良、技術的更新，以期提高產品的價值並降低成本。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向上提升、向下紮根、共享利潤、永續延伸的經營理念，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

建設方面：持續透過產學合作、積極蒐集資訊，掌握未來不動產趨勢；此外，建案土地之取得除自購外，亦將加強合建及都更產品的開發，未來冀望藉由多元化的開發模式及新產品的引進，創造出滿足消費者在建築領域需求的建案與服務。

工程方面：在滿足中油、公家工程、民間設廠(擴廠)之需求下，加強與國內、外業者之合作，透過技術引進與整合能力的提升，達到顧客滿意的之目標。

光電方面：以現有產品為基礎，積極開發更多產品線外，並持續尋找合作夥伴積極拓展客源，對內則努力降低生產、採購成本，以期擴大在此領域的競爭力。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工程方面，民間廠商在資本支出相較前幾年樂觀，廠商資本支出已經逐步增加；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下，公家機關的工程及標案也將繼續釋出，預估潛在商機總金額仍將逾二十億元。

建設方面，今年建案持續興建及交屋，金額預計達十二億元。

光電方面，除銷售 LED 元件及 LCM 模組外，將在 LED 照明與消費性電子市場上繼續深耕，預期在新產品與合作夥伴的加入下，將可以隨著景氣復甦的腳步，創造出更多的商機。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落實客戶導向的服務，成為顧客心目中最好的諮詢及協助者。

(2)進行潛力地段的土地開發，透過規劃使其具有產品特色。

(3)進行資源整合與合作夥伴開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65 年設立以來，已四十年，其間歷經多次的全球或台灣經濟環境的起伏變化，使得我們對於在環境景氣受到巨大衝擊時，已有足夠的經驗與實力進行對應。一〇五年度預期相較前一年度景氣呈現復甦，我們深信經過這幾年的產業佈局以及管理機制強化，將可以使公司持續地進步，並保持營運穩健。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成果仍維持穩健獲利，新的一年雖然將面對不一樣挑戰，相信在各位股東、和董監事及全體同仁的鼓勵與支持下，我們仍將持續地進步及茁壯。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周錫洋

監察人：

張世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48,679,744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董監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2,973,595 元，員工酬勞提撥 3%，計新台幣 4,460,392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謹報請 公鑑。

四、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訂定本公司一 0 四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修正第七條條文內容。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三)謹報請 公鑑。

五、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買回次數		第 5 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598,549,001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1)	10,000,000 股 (4.29%)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9 元至 14.2 元。
	買回之方式	於集中市場買進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
	實際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2)	4,291,000 股 (1.8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44,095,45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28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有效運用資金，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註 1. 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2. 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 提

### 第 一 案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成，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詳本手冊第 12 頁~27 頁附件一)  
(二)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4 頁~5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 提

### 第 二 案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42,753,166元，依公司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275,317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44,863,82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73,341,677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計新台幣114,356,777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344,863,828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2,753,166
小計	487,616,99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4,275,317)
可分配盈餘	473,341,67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114,356,7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8,984,900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臨時動議】**

**【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63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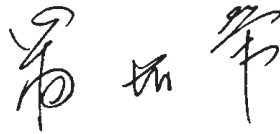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971)仟元及(1,353)仟元，各佔綜合損益總額之(1.36%)及(0.71%)；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49 仟元及 14,920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0.19% 及 0.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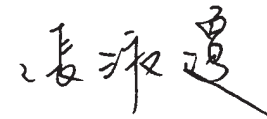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186	1	\$ 276,1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009	-	7,7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9,152	4	382,16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12	-	21,15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617,811	9	950,02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八	1,728,514	25	881,751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384	1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857,962	27	1,200,865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及七	300,276	4	336,23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296,752	19	805,268	1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184,558</u>	<u>90</u>	<u>4,861,330</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6,60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九)	11,727	-	15,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403,766	6	435,82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及八	109,230	2	110,9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及八	67,722	1	68,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1,111	1	83,3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八)及八	15,484	-	27,76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05,643</u>	<u>10</u>	<u>741,238</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890,201</u>	<u>100</u>	<u>\$ 5,602,568</u>	<u>100</u>

(續次頁)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85,121	14	\$	617,289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811,000	12		50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23,102	-		48,423	1		
2170	應付帳款			573,237	8		507,05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21	1		49,658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141,878	2		167,2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0,170	1		39,3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5,0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1,250,658	18		733,494	1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55,087</u>	<u>56</u>		<u>2,697,577</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583	-		6,1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104,039	2		1,09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9,622</u>	<u>2</u>		<u>7,21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64,709</u>	<u>58</u>		<u>2,704,790</u>	<u>4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330,045	34		2,240,428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99,628	3		190,374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92,093	3		173,5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87,617	7		542,669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791	-		6,622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292,682)	(	5)	(	255,837)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2,925,492</u>	<u>42</u>		<u>2,897,778</u>	<u>52</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890,201</u>	<u>100</u>	\$	<u>5,602,56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190,562	100	\$ 2,73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 1,904,529)	( 87)	( 2,293,478)	( 84)		
5900 營業毛利		286,033	13	440,35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8,918)	( 2)	( 76,525)	( 3)		
6200 管理費用		( 75,343)	( 3)	( 88,67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73)	-	( 2,5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7,134)	( 5)	( 167,746)	( 6)		
6900 營業利益		158,899	8	272,60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三十一)	20,028	1	13,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801	-	2,9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6,684)	( 1)	( 8,5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 22,798)	( 1)	( 46,665)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653)	( 1)	( 39,163)	( 1)		
7900 稅前淨利		141,246	7	233,442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1,507	-	( 47,837)	(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753	7	\$ 185,60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	-	( \$ 2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1)	-	4,1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9	-	\$ 3,9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922	7	\$ 189,515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70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70		\$ 0.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全典利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36,753	\$ 169,393	\$ -	\$ 27,508	\$ 819,016	\$ 2,504	\$ -	\$ 2,890,95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902)	-	-	-
現金股利	-	-	-	-	( 203,675)	-	-	( 203,675)
股票股利	203,675	-	-	-	( 203,67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508)	27,508	-	-	-
本期淨利	-	-	-	-	185,605	-	-	185,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	4,118	-	3,91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240,428	\$ 20,981	\$ -	\$ -	\$ 542,669	\$ 6,622	\$ -	\$ 2,897,778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40,428	\$ 190,374	\$ -	\$ -	\$ 542,669	\$ 6,622	\$ -	\$ 2,897,77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71)	-	-	-
現金股利	-	-	-	-	( 89,617)	-	-	( 89,617)
股票股利	89,617	-	-	-	( 89,617)	-	-	-
本期淨利	-	-	-	-	142,753	-	-	142,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1)	3,200	2,16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9,231	-	-	-	-	-	9,23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6,84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2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30,045	\$ 199,605	\$ -	\$ -	\$ 487,617	\$ 5,591	\$ 3,200	\$ 2,925,492

註：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2,924及員工紅利\$4,387，國102年度董監酬勞\$15,202及員工紅利\$22,93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1,246	\$ 233,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三)	3,654	3,1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025	1,6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6,684	8,57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16,434 )	( 10,7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十一)	22,798	46,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 675 )	( 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 3,8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39 )	( 3,085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470
應收帳款		133,010	1,416,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356 )	8,36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32,215	( 547,210 )
其他應收款		( 832,691 )	( 820,67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384 )	-
存貨		( 645,416 )	298,345
預付貨款		36,872	( 140,938 )
其他流動資產		( 467,476 )	( 90,8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15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321 )	1,077
應付帳款		66,187	266,9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737 )	( 53,623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417 )	98,245
其他應付款		29,709	( 197,796 )
其他流動負債		( 84,807 )	( 637,4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61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51,719 )	( 122,286 )
利息收入收現數		2,362	5,467
利息費用支付數		( 58,132 )	( 15,215 )
採權益法評價者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602	25,602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 41,798 )	( 18,9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3,685 )	( 125,334 )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環境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十一)	\$ -	\$ 50,8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 8,12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 2,960 )	( 5,536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24,008 )	65,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959 )	1,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7,569 )	111,6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7,832	( 14,95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11,000	( 13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01,970	633,030
償還長期借款		-	( 78,0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89,617 )	( 203,675 )
庫藏股買回	六(二十)	( 36,84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4,340	201,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06,914 )	187,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100	88,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186	\$ 276,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90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06 仟元及 42,925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0.47%及 0.6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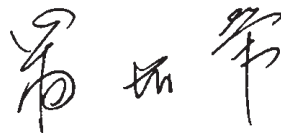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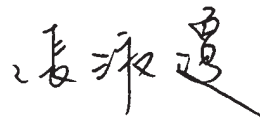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201	1	\$	383,1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6,092	-		16,6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009	-		7,7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6,856	4		710,512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897,399	11		1,339,94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八		2,650,179	32		1,765,159	2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400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2,002,354	24		1,303,49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458,144	6		247,31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298,759	16		886,977	1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724,993</u>	<u>94</u>		<u>6,663,401</u>	<u>93</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6,60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十)						
	動			14,269	-		18,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118,117	2		114,4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及八		199,482	3		204,66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8,983	-		14,86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十六)		7,84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91,785	1		84,0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二)及八		17,394	-		30,38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4,475</u>	<u>6</u>		<u>467,127</u>	<u>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189,468</u>	<u>100</u>		<u>\$ 7,130,528</u>	<u>100</u>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1,628,599	20	\$	1,212,01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八)		861,000	11		55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3,201	-		85,214	1		
2170	應付帳款			864,879	11		937,057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247,880	3		373,61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7,965	1		62,0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9	-		35,2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二十一)		1,334,586	16		835,159	1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29,409</u>	<u>62</u>		<u>4,090,284</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5,583	-		6,1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二十三)		108,513	1		6,45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4,096</u>	<u>1</u>		<u>12,57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5,143,505</u>	<u>63</u>		<u>4,102,857</u>	<u>5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2,330,045	29		2,240,428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199,628	3		190,374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192,093	2		173,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617	6		542,669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8,791	-		6,622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四)及八	(	292,682)	(	4)	(	255,837)	(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925,492</u>	<u>36</u>		<u>2,897,778</u>	<u>4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20,471</u>	<u>1</u>		<u>129,893</u>	<u>2</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45,963</u>	<u>37</u>		<u>3,027,671</u>	<u>4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8,189,468</u>	<u>100</u>	\$	<u>7,130,52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2,514,096	100	\$ 3,69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一)(三十二)	( 2,212,424)	( 88)	( 3,252,408)	( 88)		
5900 營業毛利		301,672	12	439,204	12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8,977)	( 2)	( 76,525)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3,169)	( 4)	( 127,142)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73)	-	( 2,5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5,019)	( 6)	( 206,218)	( 6)		
6900 營業利益		146,653	6	232,9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28,824	1	20,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4,638)	-	( 1,7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 33,936)	( 1)	( 26,36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4,724	-	4,0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026)	-	( 3,663)	-		
7900 稅前淨利		141,627	6	229,3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3,755)	-	( 50,350)	( 1)		
8200 本期淨利		\$ 137,872	6	\$ 178,973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	-	( \$ 2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1)	-	4,1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9	-	\$ 3,9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041	6	\$ 182,88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753	6	\$ 185,60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4,881)	-	( 6,632)	-		
		\$ 137,872	6	\$ 178,97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922	6	\$ 189,5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881)	-	( 6,632)	-		
		\$ 140,041	6	\$ 182,883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0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0		\$ 0.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141,627	\$ 229,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十四)	12,762	14,332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2,421	2,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九)	554 (	1,137 )
利息費用	六(三十)	33,936	26,3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 16,952 ) (	11,2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二)	( 4,724 ) (	4,0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九)	( 797 ) (	1,00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984	32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三十五)	-	( 3,8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
應收票據	(	3,239 )	921
應收帳款		413,656	1,332,694
應收建造合約		442,548 (	112,824 )
其他應收款	(	858,156 ) (	1,548,163 )
存貨	(	698,855 )	284,199
預付款項	(	210,823 )	127,621
其他流動資產	(	406,857 ) (	120,3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02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013 ) (	58,756 )
應付帳款	(	72,178 )	206,14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25,734 )	316,099
其他應付款		34,980 (	199,609 )
其他流動負債	(	96,173 ) (	635,29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61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345,212 ) (	154,464 )
利息收入收現數		2,816	5,93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75,173 ) (	33,005 )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	45,917 ) (	25,5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3,486 ) (	207,069 )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8)	(\$ 9,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	1,60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八	( 4,925)	70,616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五)	-	41,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626)	56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六)	( 5,07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783)	104,2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16,589	134,7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11,000	( 1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0	653,030
償還長期借款		( 45,610)	( 145,747)
發放現金股利		( 84,784)	( 187,092)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四)	( 36,84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五)	( 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0,230	319,895
匯率影響數		62	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88,977)	217,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178	166,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201	\$ 383,1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內容		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先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6.員工紅利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7.董監酬勞依一至七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8.股東紅利依一至七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議決之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p>	<p>配合公司法                      235-1、240 條修                      訂</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 235、                      240 條修訂</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日……(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件(三)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辦理。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月22日。

##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本修正後條文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8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1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2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4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2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8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0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1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3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3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6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37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8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3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40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41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42 EZ03010 鎔爐安裝業
- 4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4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49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50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5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5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5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5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6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62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6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6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6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0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7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7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5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7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7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8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8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8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84 F501050 飲酒店業
- 85 F501060 餐館業
- 8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87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88 J701020 遊樂園業
- 8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90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9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9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9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

1. 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2. 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3. 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4. 公司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議。
5. 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6. 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7. 公司重要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其他一切處分。
8.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2. 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3. 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4. 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5. 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先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6. 員工紅利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7. 董監酬勞依一至五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8. 股東紅利依一至七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國華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附錄(三)

基準日：105年04月16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郭國華	16,124,177
董事	古永嘉	220,865
獨立董事	張寶釵	57,20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0
小計		16,402,242
監察人	周錫洋	129,920
監察人	張世宗	5,005,629
小計		5,135,549
合計		21,537,791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